公司代码:600202 公司简称:哈空调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分配方案为:按公司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38,334.067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33,406.7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5,536.14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485,594.92元,2024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3,833,406.72元(含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1,417,202.8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3,453,737.38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334.067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33,406.72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2.12%。剩余209,620,330.66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2025年度。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空调	6002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临战	张丽美
联系地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盛港街7号	哈尔滨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盛港街7号
电话	0451-84644521	0451-84644521
传真	0451-84644521	0451-84644521
电子信箱	zqb@hac.com.cn	zqb@hac.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门类为制造业。

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各种高、中、低压空冷器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石化空冷器和电站空冷器。此外,公司还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站空气处理机组产品及其他工业空调产品。

在全球经济持续扩张的驱动下,石油化工、电力能源等基础工业领域的产能扩张及基础设施升级,为工业空冷设备行业提供了稳定的需求支撑。新兴经济体工业化进程加速推进,其能源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对高效换热系统的刚性需求,正在释放出可观的市场增量空间。在全球能源转型与工业智能化升级背景下,空冷行业正通过新材料应用、强化传热技术及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加速向高效节能、环保智控方向迭代。在全球经济回暖的背景下,国外企业正加速进入中国市场,导致空冷设备行业的竞争趋发激烈。与此同时,国家大力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鼓励国内企业主动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凭借在国内市场积累的成熟技术和实践经验,我国空冷企业正重点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通过输出先进的空冷技术和设备,不仅能提升我国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有率,还能增强行业国际影响力。

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石化空冷器和电站空冷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的经营模式也未发生变化,仍为“产品直销、以销定产、投订单分批采购”的经营模式。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825,978,057.93	2,936,798,896.80	-3.77	2,469,087,70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3,939,324.25	830,654,091.33	0.40	809,973,163.33
营业收入	1,406,935,900.78	1,422,612,566.22	-1.10	1,103,088,240.5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99,394,313.50	1,411,324,135.18	-0.85	1,095,162,01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5,536.14	21,336,818.64	-65.53	37,456,56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21,396.84	29,215,865.73	-115.82	21,629,1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0,068.82	-34,866,492.83	9.66	47,287,07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2.60	减少1.72个百分点	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2	0.0557	-65.53	0.09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2	0.0557	-65.53	0.097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5,332,820.94	443,237,603.32	233,374,200.10	464,991,27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7,520.21	2,724,446.22	-7,471,240.05	5,924,81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00,549.71	1,740,881.77	-8,675,718.77	7,673,99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0,502.04	-74,221,813.35	116,742,012.85	-96,200,760.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5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9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30,449,385	34.03	0	冻结	106,938,500	国有法人
周爽	2,656,940	12,818,490	3.34	0	无	0	未知
张寿清	0	5,550,174	1.45	0	无	0	未知
刘修英	-107,300	5,449,800	1.42	0	无	0	未知
沈利冰	1,161,700	3,422,600	0.89	0	无	0	未知
张远航	482,400	2,412,400	0.63	0	无	0	未知
曾强	0	2,381,292	0.62	0	无	0	未知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050,715	2,349,870	0.61	0	无	0	未知
张鑫	700,000	2,300,000	0.60	0	无	0	未知
尹世杰	2,147,000	2,147,000	0.56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通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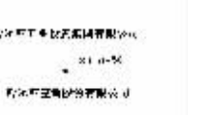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通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5-02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母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2,972,791.73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1,728,130.88元;

(二)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286,730.21元;

(三)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94,360.76元;

(四)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313,132.29元。其中: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263,342.77元、周转材料计提跌价准备49,789.52元;

(五)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382,601.5元;

(六)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121,760.61元;

(七)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意《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母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2,972,791.73元,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意《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母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2,972,791.73元,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5-02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zqb@h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3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丁盛

总经理:展学峰

董事会秘书:郭临战

副总会计师:邵晶

独立董事:白云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至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邮箱(zqb@ha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51-84644521

邮 箱:zqb@h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5-017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盛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5,536.14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485,594.92元,2024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3,833,406.72元(含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1,417,202.8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3,453,737.38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334.067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33,406.72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2.12%。剩余209,620,330.66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2025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334.067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33,406.72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2.12%。剩余209,620,330.66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2025年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334.067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33,406.72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2.12%。剩余209,620,330.66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2025年度。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依据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2024年度企业经营者年薪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发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公司所披露的薪酬、津贴标准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均按照规定进行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薪酬金额经本次会议批准后于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在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相应回避。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是否通过:通过。

公司非独立董事丁盛、展学峰、郭临战、田大鹏、张劲松、徐金峰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薪酬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是否通过: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邓春杰、白云、王忠巍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同意《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2024年度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并作出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是否通过:通过。

独立董事邓春杰、白云、王忠巍回避表决。

(九)《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计委员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计委员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三)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十四)独立董事2024年述职报告

会议听取独立董事邓春杰女士、白云女士、王忠巍先生、李文女士、徐燕女士所作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上(二)、(三)、(四)、(五)、(九)项内容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5-018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桑艳萍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工作报告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提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对公司2024年度监事年薪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发放监事薪酬和津贴,公司所披露的薪酬、津贴标准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均按照规定进行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监事2024年度薪酬,薪酬金额经本次会议批准后于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监事尹继英薪酬: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是否通过:通过。

监事(职工监事)卜旭鑫薪酬:

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55,536.14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485,594.92元,2024年半年度已派发的现金红利3,833,406.72元(含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1,417,202.8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3,453,737.38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334.067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33,406.72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2.12%。剩余209,620,330.66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2025年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8,334.0672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33,406.72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2.12%。剩余209,620,330.66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2025年度。

(七)《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八)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空调:《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5-019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 10月 2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前述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照前述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之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5-021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4,571,773.68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334.0672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33,406.7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7,666,813.44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4.23%。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里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 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666,813.44	0	0
回购注销金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55,536.14	21,336,818.64	37,456,569.61
本年度未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4,571,773.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666,813.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049,641.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666,813.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34.7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客观反映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丁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5,217,095.49	265,332,820.94	-3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4,906.72	6,177,520.21	-25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68,323.18	-5,300,549.71	-14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09,636.68	22,180,502.04	-26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0.0161	-25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0.0161	-25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74	减少1.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13,534,814.96	2,825,978,057.93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4,258,246.35	833,939,324.25	-1.1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4,051.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08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